**中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110-111年度預定開班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課程代碼 | 上課日期時間 | 報名截止日 | 備註 |
| 第一梯 | 1095B0024 | 110/4/21-110/8/15 | 開課前3天  或額滿截止 |  |
| 第二梯 | 1105B0002 | 110/8/18-110/12/12 |  |
| 第三梯 | 1105B0004 | 110/11/24-111/4/13 |  |

1. 原則上上課時間週一、週三、週五晚上7點至10點；週六上午9點至下午4點。實際上課日期與時間依課表安排為準。
2. 訓練費用新臺幣三萬四千七百元（包含審件費用200元），考試費用1,400元另計，3人以上報名另有折扣優惠。

**中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招生簡章**

1. **依據**

「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1. **目的**
   1. 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2. 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2. **主辦單位：**內政部
3. **代訓單位：**中原大學
4. **講習對象類別與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5. **名額及講習時間**
   1. 本梯（期）招滿30人即開班，60人為上限。(依報名合格、完成繳費順序通知上課)
   2. 本梯（期）講習時間：詳見第1頁各期開班資訊
6. **講習地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教室。
7. 成績考核
   1.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1. **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
      2. **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者。
   2.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3. 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3次**（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90分鐘，並於1天內完成**，成績以**60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98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
8.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9. 報名手續
   1. 辦理自然人憑證：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請領自然人憑證，再持該證報名。
      1. 依法令規定，上課出席線上簽到、簽退、抽點刷卡。
      2. 線上申請辦理勞保及健保紀錄證明，列印作為資格審查工作證明之附件。
   2. 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下載相關資格審查必備表件。
      1. 填具報名表（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及填寫相關報名表件，請依「報名檢附資料審查表」所列項目具實填寫。
      2. 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依本課程講習「報名檢附資料審查表」所列項目繳交。
         1. 必備資料：報名表、2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一式2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考試證書或技術士證)、服務證明書、工作經歷證明書、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需**簽名與蓋章**）。
         2. 佐證資格資料：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其他文件(已更名者另備戶籍謄本正本)。
         3. 相片需**2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半身光面照片2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所有影本需簽名或蓋私章，本處核驗正本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個人資料曾更名者，備戶籍謄本，缺一不受理報名。
   3. 注意事項
      1. 請依「報名檢附資料審查表」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表件請勿折疊。
      2. 報名分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
         1. 親自報名：攜帶報名表及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加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
         2.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A4規格影印本(加蓋**私章**)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校報名處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可繳費，繳費後回傳繳費證明始完成報名程序。

收件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推廣教育處 註明: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訓

* + 1. 報名截止日期：隨時接受報名至開訓前3天，當期額滿時，列入後補或下一期優先。
    2.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3.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報名費恕不退回。
    4.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本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及報名費。

1. 註冊方式
   1.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2. 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3日內完成繳費手續，若3日內未完成繳費程序者將無法保障名額。請攜帶該通知書及訓練費用（學雜費）**新臺幣34,700元整**(包含**審件費200元)，一次考試費1,400元另計。**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中原大學，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另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臺幣500元**，由本校向結訓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3. 學雜費新臺幣34,700元整優惠辦法
      1. 3人以上同行9折。
      2. 本校品管班、回訓班結業持結業證書證明者，可享95折優惠。
      3. 課前一個月繳齊完整資料，確認資格無誤並繳清學費者，可享95折優惠。

※考試費不列入優惠。※以上優惠辦法擇一使用，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1. 繳費方式
   1. 現場繳費：至本校報名處繳費或刷卡
   2. 信用卡書面刷卡：請填寫「信用卡書面刷卡專用報名表」
   3. 郵局劃撥：各地郵局劃撥(通信欄註明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劃撥帳號：18791951，戶名：中原大學推廣教育專戶。
   4. 即期支票：抬頭「中原大學」
   5. ATM轉帳：轉入行庫代碼：**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506+身分證字號11碼（英文字母代號）

A=10,B=11,C=12,D=13,E=14,F=15,G=16,H=17,I=18,J=19,K=20,L=21,M=22,N=23, O=24,P=25,Q=26,R=27,S=28,T=29,U=30,V=31,W=32,X=33,Y=34,Z=35

1. 上課通知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開課一週前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等寄發上課通知。

1. 其他規定
   1. 各項證件若有不符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一經查明立即取消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並且不予退費。
   2. 課程費用未含資格考試費用1,400元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申請費用500元。
   3.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1.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或2.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達3次者，視同曠課1小時)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4.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5. **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90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60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98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
   6. 本課程採全國統一考試，考試題庫不公開。考試題型：選擇題、閱讀測驗(含計算題)
   7. **本課程上課時間將全程採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及簽退作業。**
      1. 自然人憑證辦理方式：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至各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IC卡工本費250元。(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2. 自然人憑證相關資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3. 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下載勞保記錄(完整投保明細)
      4. 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亦可至各地區勞工保險局申請或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

* **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報名暨課程進行流程※**

通知課程時間

寄發開課通知

(請使用A4格式影本)

1.填寫報名表及相關文件

2.立具結書，交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

3.繳驗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辦理自然人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資格文件審核

確認資格

通知繳費或補件

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申請執業證約60天期程)

代辦申請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課程結束參加考試

考試通過，核發結業證書

(考試未通過，重新補考)

**報名洽詢專線：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03-2651313、03-2651305**

**報名傳真：03-2651398 網址：**https://oce.cycu.edu.tw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9樓 929室**

**報名檢附資料審查表**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表資格**必備資料**，**◎**表資格佐證資料**)**

□1.報名檢附資料審查表 1 張（即本表）

※□2.**報名表**正本 1 張(附件一)

※□3.**2個月內1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 1 件(附件二)

※□5.**資格證明文件**(須持正本核驗，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或簽名)

□**畢業證書**：正本 1件(核驗： 　 )，影本 1件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考試證書**：正本 1件(核驗： 　 )，影本 1件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

□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

□**技術士證(甲級/乙級技術士證)**：正本１件(核驗： 　 )，影本 1件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銲/氫氣鎢極電銲/測量/建築塗裝

□鋼筋/模板/混凝土

□造園景觀/園藝

□營建防水

※□6.**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正本　　件(附件三)

※□7.**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

※□8.**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　　件(附件四)

◎□9.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 1件

※□10.**具結書**正本 1件需簽名+蓋章(附件五)

◎□11.其他文件：　　　　 　　　　，正本　　件，影本　　件

以上文件確認無誤(資料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另備戶籍謄本)

※□12.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吋照片**  **2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籍貫/出生地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電話 | | (公)　　-  (宅)　　- | | | |
| 電子信箱 |  | | | 性 別 | |  | | 血型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報名  資格 |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第　　款：  **（請務必於下列選項勾選一項，以免影響受訓資格）** | | | | | | | | | | |
| □第1項第1款 | | | □第1項第2款 | | | | | □第1項第3款 | | |
| □第1項第4款 | | | □第1項第5款 | | | | | □第1項第6款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 | | | | | | | | | |
| 現職 | (公司名稱) | | | | 職稱 | |  | | | | |
| 參加  梯次 | □第一梯次 | | | □第二梯次 | | | | | □第三梯次 | | |
| 備註 |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附2個月內照片**(1吋)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  三、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A4格式影本、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文件驗畢後發還)。  四、報名資格相關表件，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推廣教育處　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收  五、報名資格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第1款、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第2款、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第3款、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第4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第5款、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營建法施行2003.2.7前符合第5款資格者，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取得結訓證書，即符合申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資格，無需參加本次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第6款、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相關系科、類科指：土木工程、土木及水利工程、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利工程、水利及海洋工程、地政、林產工業、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都市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美術工藝、軍事工程、都市計劃、景觀設計、森林、測量工程、農田水利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能源與資源、環境與防災設計。  六、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七、報名諮詢電話：03-2651313。 課程聯絡人：曾小姐，電話：03-2651305 | | | | | | | | | | |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

（反面）

（正面）

**服務證明書**

**範例->紫色字部份均要填寫清楚**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余有為 | 出生日期 | 70年 1月 1 日 |
| 身分證字號 | A111000999 | 職稱 | 現場工程師 |
| 服務單位 | 得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名) | | |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 自民國　95年　2月　28日至民國　100年　4月　23日止  共計服務年資：　5　年　1　月　23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
| (請詳細填寫工作內容與職掌，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並使用正楷填寫)  1.負責執行工地工程品質及整體工程進度。  2.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3.掌控工地之成本控制、物料管控。 | | |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得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曾得利　　　　 　（簽名+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00000008  　　機構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199號  　　電話號碼：03-2659909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1　日 | | | |
| **服務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 | | | |
| 1. 參閱條文：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關於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程承辦公文等資料。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迄時間等。  2.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4. 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5. 若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上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相關資格。 | | | |

**服務證明書**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公司全名) | | |
| **任職起迄時間** | | |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己離職 | |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
| (請詳細填寫工作內容與職掌，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並使用正楷填寫) | | |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名稱+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服務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 | | | |
| 1. 參閱條文：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關於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及相關工程承辦公文等資料。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迄時間等。  2.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4. 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5. 若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上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相關資格。 | | | |

**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地點 | 面積（M2） | 型態 | | | 工作項目 | 起迄時間  (年月~年月) |
| 1 |  |  |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  |
| □水利 | □橋樑 |
| 2 |  |  |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 ~ |
| □水利 | □橋樑 |
| 3 |  |  |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 ~ |
| □水利 | □橋樑 |
| 4 |  |  |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 ~ |
| □水利 | □橋樑 |
| 證明公司（全銜）： 　　　　　　　（名稱+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經歷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 | | | | | | | | |
| **1. 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迄時間等。**  **2.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且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請自行影印表格）。**  **4. 工作經歷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 | | |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書**

**範例->紫色字部份均要填寫清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地點 | 面積（M2） | 型態 | | | 工作項目 | 起迄時間  (年月~年月) |
| 1 | ○○段○○○工程 | ○○縣○○市 | 5000M2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工地負責人 | 95.2~96.12 |
| □水利 | □橋樑 |
| 2 | ○○段○○○工程 | ○○市○○區 | 3000M2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工地監工 | 97.1~98~12 |
| □水利 | □橋樑 |
| 3 | ○○段○○○工程 | ○○縣○○鄉 | 2000M2 | ■建築 | □土木 | 工程 | 工地監工 | 99.1~100.4 |
| □水利 | □橋樑 |
| 證明公司（全銜）：得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曾得利　　　　　　　　　　　　　（簽名+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00000008  　　機構地址：中壢市中北路199號  　　電話號碼：03-2659909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經歷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 | | | | | | | | |
| **1. 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迄時間等。**  **2.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且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請自行影印表格）。**  **4. 工作經歷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施工、監工、監造為主。** | | | | | | | | |

附件五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中原大學**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營建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 001人身保險、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6存款與匯款、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科技行政、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2運動、競技活動、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69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蒐集之方式 : 本校推廣教育處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料類別包含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徒細節、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紀錄、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貸款、C088保險細節、C111健康紀錄。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3. 地區：國外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4.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5.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6.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7.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10.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11.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1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